

# 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截止日期:2014年1月22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定期报告的内容承担复核责任，保证复核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在报告期内变更，其间未发生影响本基金投资决策的重大事件。

除基金管理人外，本报告期内未有其他影响本基金投资决策的重大事件。

报告期自2013年10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1.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大成精选增值混合

交易代码:099004

运作方式: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12月1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2,342,678,934.55份

报告期基金总报酬率:4.09%

净值收益率:4.09%

业绩比较基准:4.25%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中等风险品种。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3年10月1日 - 2013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2,251,021.69

2.本期利润 -66,843,062.7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8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15,277,128.5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602

注:1.本期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期初至报告期末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计算公式为:报告期利润=本期已实现收益+本期利润。

2.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算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示数字。

3.2.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差值

阶段 净值增长率为(%) 净值增长率为(%) 业绩比较基准差值(%)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23% 1.30% -2.99% 0.85% -0.24% 0.45%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为(%) 业绩比较基准差值(%)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23% 1.30% -2.99% 0.85% -0.24% 0.45%

3.2.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3 管理费/托管费

注:1.本期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期初至报告期末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计算公式为:报告期利润=本期已实现收益+本期利润。

2.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算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示数字。

3.2.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差值

阶段 净值增长率为(%) 净值增长率为(%) 业绩比较基准差值(%)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23% 1.30% -2.99% 0.85% -0.24% 0.45%

3.2.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4 管理费/报告

注:1.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年内建仓，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本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2.本基金投资于公司股票(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的统计，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25号文《关于核准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的批复》，将原“新华旗下中国A股指数”变更为“新华旗下中国A股指数”。

3.2.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7 基金管理费/托管费

注:1.本期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期初至报告期末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计算公式为:报告期利润=本期已实现收益+本期利润。

2.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算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示数字。

3.2.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差值

阶段 净值增长率为(%) 净值增长率为(%) 业绩比较基准差值(%)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23% 1.30% -2.99% 0.85% -0.24% 0.45%

3.2.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8 管理费/报告

注:1.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年内建仓，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本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2.本基金投资于公司股票(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的统计，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25号文《关于核准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的批复》，将原“新华旗下中国A股指数”变更为“新华旗下中国A股指数”。

3.2.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9 管理费/报告

注:1.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年内建仓，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本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2.本基金投资于公司股票(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的统计，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25号文《关于核准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的批复》，将原“新华旗下中国A股指数”变更为“新华旗下中国A股指数”。

3.2.1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10 管理费/报告

注:1.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年内建仓，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本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2.本基金投资于公司股票(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的统计，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25号文《关于核准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的批复》，将原“新华旗下中国A股指数”变更为“新华旗下中国A股指数”。

3.2.1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12 管理费/报告

注:1.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年内建仓，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本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2.本基金投资于公司股票(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的统计，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25号文《关于核准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的批复》，将原“新华旗下中国A股指数”变更为“新华旗下中国A股指数”。

3.2.1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13 管理费/报告

注:1.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年内建仓，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本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2.本基金投资于公司股票(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的统计，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25号文《关于核准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的批复》，将原“新华旗下中国A股指数”变更为“新华旗下中国A股指数”。

3.2.1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14 管理费/报告

注:1.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年内建仓，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本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2.本基金投资于公司股票(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的统计，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25号文《关于核准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的批复》，将原“新华旗下中国A股指数”变更为“新华旗下中国A股指数”。

3.2.1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15 管理费/报告

注:1.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年内建仓，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本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2.本基金投资于公司股票(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的统计，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25号文《关于核准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的批复》，将原“新华旗下中国A股指数”变更为“新华旗下中国A股指数”。

3.2.1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16 管理费/报告

注:1.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年内建仓，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本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2.本基金投资于公司股票(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的统计，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25号文《关于核准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的批复》，将原“新华旗下中国A股指数”变更为“新华旗下中国A股指数”。

3.2.1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17 管理费/报告

注:1.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年内建仓，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本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2.本基金投资于公司股票(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的统计，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25号文《关于核准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的批复》，将原“新华旗下中国A股指数”变更为“新华旗下中国A股指数”。

3.2.1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18 管理费/报告

注:1.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年内建仓，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本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2.本基金投资于公司股票(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的统计，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25号文《关于核准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的批复》，将原“新华旗下中国A股指数”变更为“新华旗下中国A股指数”。

3.2.1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19 管理费/报告

注:1.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年内建仓，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本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2.本基金投资于公司股票(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的统计，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25号文《关于核准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的批复》，将原“新华旗下中国A股指数”变更为“新华旗下中国A股指数”。

3.2.1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20 管理费/报告

注:1.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年内建仓，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本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2.本基金投资于公司股票(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的统计，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25号文《关于核准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的批复》，将原“新华旗下中国A股指数”变更为“新华旗下中国A股指数”。

3.2.2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21 管理费/报告

注:1.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年内建仓，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本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2.本基金投资于公司股票(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的统计，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25号文《关于核准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的批复》，将原“新华旗下中国A股指数”变更为“新华旗下中国A股指数”。

3.2.2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23 管理费/报告

注:1.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年内建仓，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本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2.本基金投资于公司股票(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的统计，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25号文《关于核准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的批复》，将原“新华旗下中国A股指数”变更为“新华旗下中国A股指数”。

3.2.2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24 管理费/报告

注:1.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年内建仓，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本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2.本基金投资于公司股票(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的统计，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25号文《关于核准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的批复》，将原“新华旗下中国A股指数”变更为“新华旗下中国A股指数”。

3.2.2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26 管理费/报告

注:1.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年内建仓，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本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2.本基金投资于公司股票(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的统计，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25号文《关于核准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的批复》，将原“新华旗下中国A股指数”变更为“新华旗下中国A股指数”。

3.2.2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28 管理费/报告

注:1.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年内建仓，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本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2.本基金投资于公司股票(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的统计，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25号文《关于核准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的批复》，将原“新华旗下中国A股指数”变更为“新华旗下中国A股指数”。

3.2.2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30 管理费/报告

注:1.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年内建仓，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本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2.本基金投资于公司股票(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的统计，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25号文《关于核准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的批复》，将原“新华旗下中国A股指数”变更为“新华旗下中国A股指数”。

3.2.3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31 管理费/报告

注:1.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年内建仓，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本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2.本基金投资于公司股票(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的统计，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25号文《关于核准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的批复》，将原“新华旗下中国A股指数”变更为“新华旗下中国A股指数”。

3.2.3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